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1	国家二级运动员审批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号)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申请参照以下程序执行:(二)申请二级运动员,由运动员所属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地市级业务主管部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门审批。"《河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本省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批和授予,必须符合以下程序及规定:(四)各省辖市授予,必须符合以下程序及规定:(四)各省辖市损人。"等的,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学籍所在学校负责报送申请材料并进行备案,各省辖市体育局审核后报	受理	受理责任:对于需要补正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竞训科	1日		
				审查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条件,审查人、科室长和主管局长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竞训科	4日		
		-		审核	报河南省体育局各项目中心进行审核	竞训科	4日	30日	不收费
			省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确认(收到材料三天内回复确认结果),各省辖市负责审批和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五)省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所属运动员申请"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称号的,由各训练单位负责审核、报送申请材料并进行备案,运动员代表单位省辖市体育局负责审核、审批	决定	公示一周后,报省局青少处批准。		10日		
			和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打印证书	竞训科	1日		

服务电话: 0939--4412524 投诉机构: 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2059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11楼竞训科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国家二级裁判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体竞字〔1999〕153	受理	受理责任:对于需要补正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竞训科	רט		
		Ť		审核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条件,审查人、科室长和主管局长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竞训科			
2		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 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决定	公示后,报局长批准	竞训科	4	40日	不收费	
			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市体育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竞训科	1				

服务电话: 0939--4412524 投诉机构: 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2059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11楼竞训科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两张1寸照片。第十六条 受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受理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群体科	5⊟		不收费
	国家二级			审查	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两张1	群体科	10日	90日	
3	社会体育 指导员审 批	无		决定	准决定,报主管领导签发,按时办结,法定	群体科	10日	.,	
				群体科	10日				
		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 地维的体系之等或已或经批准的协会领先证式。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	群体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409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205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33号综合办公楼1103-1105室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市管体育类企业单位审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局 产业科	3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四条); 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局产业科	3日	15日	不收费
4		无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意见书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 知。	体育局产业科	2日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 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局 产业科	2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活动。	体育局 产业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27755 投诉机构: 体育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2059

受理地点: 濮阳市体育局产业科

序 号	、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局产业科	3日 5日	5日	
	临时占用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体育局产业科	3日	15日	
5	公共体育 无 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设施审批 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 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	无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意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育局产业科	2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育局 产业科	2日			
		1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活动。	体育局产业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27755 投诉机构: 体育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2059

受理地点: 濮阳市体育局产业科